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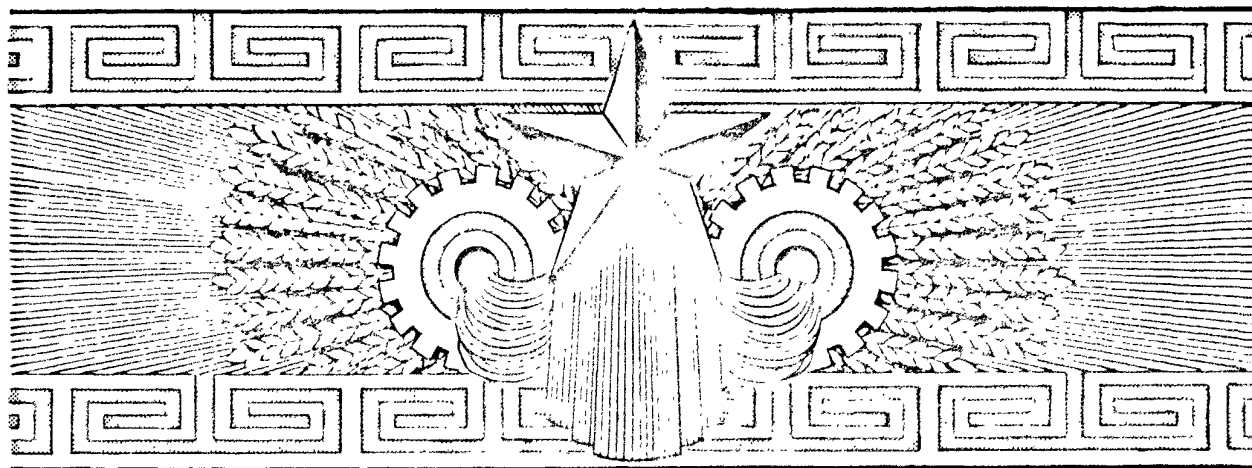
015535

東平縣供銷志



东平县供销社志

一九八三年九月



(1949—1982)

东平县供销社编辑组

序

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并多次倡导编史修志和整理旧志。尤其党的十二大的胜利召开，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的盛世，促进了新方志编纂的蓬勃展开。《东平县供销志》就是在这个方兴未艾的修志新形势下编修的。

此新编《供销志》，重点记述了建国后我县供销事业的创建和发展。是一部全面而系统的专业史料。也是一部很好的乡土教材。它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供销工作者，增长专业知识，增强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供销工作，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县供销事业的发展，城乡物质交流的繁荣，也同样在这新的历史时期逐渐兴旺和发达。从一九四八年建社，到一九八二年，前后共三十五年，供销社经历了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几分几合，曲折前进的道路，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主要力量。回首过去，鉴往知来，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编写此志，实为众望所归的千秋大业。

《东平县供销社》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不褒不贬，秉笔直书，使之成为一部既反映时代特点，又突出本行业真貌的专业志书。

整个编纂工作，是在县志编委会和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进行的。其间几经讨论，编摩数易，并广泛征求了领导及群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外地工作的老同志给予热情支持，编志组的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特别从事供销工作三十多年的退休干部刘仲陶同志，不辞劳苦，积极主动，终于完成了这一盛举。为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这部志书虽已出版，但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校正。

东 平 县 供 销 社 主 任
《东平县供销社》编志领导小组组长 陈修华

一九八三年九月

前 言

《东平县供销志》从一九八二年三月着手，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定稿，历时一年半，现已出版问世。

此志之编写，正值我们国家安定团结，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和一个方兴未艾盛世修志的新形势下编写的。志成，为县志提供了科学而准确的一方史料，为继往开来教育后代提供了乡土教材，又为搞好当前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供了历史借鉴。

整个志书的编写，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翔实地反映了本县供销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用朴实的语言，突出反映了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建设成果，和农村商业的兴旺发达。阐明了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指引下，供销社对于支援工农业生产，支援生产救灾，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支援外贸出口，发展多种经营，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用志书的形式，记载这些事实，将会给供销工作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给后人留下开发研究的参考。

此志各章内容根据材料详略和取舍在篇幅上或多或寡，繁简不等。在采访中虽经努力，但为人事所限，加之“十年动乱”，原始资料残缺不全，许多史料无处查考，很难做到至臻完善。

在编写过程中，县志办公室给予大力帮助和指导，并经副主编

梁瑛同志校阅。县档案馆、商业局、外贸局、工商局、财税局有关社队以及本系统所属单位，和许多老领导、老同志都给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为此，我们特致以诚挚的感谢。

此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供销专业志。在编写中，由于缺乏编志经验，文化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够翔实完备，文中难免存有缺点错误，望诸位领导及同志们批评指教。

《东平县供销志》编辑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而编写的一部新型“专业志”。全志书共约十万字。

二、本志内容包括建国前的农村商业概况和建国后供销商业的建立与发展，以业务性质分门别类，共分二十四类目，各类目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纵横结合，贯通先后。

三、本志按照新志书的编写要求，做到不夸张，不贬低，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四、本志的结构采用章、节、目三级出现。个别条目以下又分（一）、（二）、（三）等不同项款记述。全书共分八章二十四节、十七个条目。

五、本志体裁采用志、记、图、表、录、照片等六种形式。其中以“志”为全书的主体；“记”，按编年的方法，记述了本系统的大事；“表”，填报了各种统计数字和不足立传的人物；“图”，标示了全县农村商业网点的分布及其坐标位置；“照片”，直观而形象的反映了供销系统的工作概貌和建筑憧憬；“录”，摘录了部分有价值的重要业务术语、规章制度以及正文中的某些注释。

六、本志的断限时间，上限自一九四八年，下限到一九八二年，个别章节因事而异的上溯或下伸。

七、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在文风上做到语言朴实，通俗易懂。文字及标点以《新华字典》为准。行文以省编委下达的

《县志行文规定（讨论稿）》进行处理。

八、本志资料以建国后为主，故多用“公元纪年，个别采用历史纪年”。“公元”二字，每章出现一次，再现时不再加公元字样。

九、本志所用地名，以当时的名称为准。新地名以东平县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公布的《关于地名调整的通知》为准。个别新旧地名不同时，加括号注明。

十、本志的“人物章”，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出席地专级以上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和享有“会计员”以上技术职称的均载入人物表。

十一、本志的篇目次序，基本按照事物发生和发展的先后，进行排列。“大事记”排在正文以前，作为整个志书的轮廓。“杂记”排在最后，以作全书的志余和正文的补充资料。扉页后附有供销社社徽、序言、前言、凡例、照片、地图和目录。

十二、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政权一律沿用通称。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一般不加职务或“同志”。

十三、本志所用度、量、衡，均按当时的计量方法。建国后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一九八一年八月七日《人民日报》公布）的规定，用汉字书写，其数字使用阿拉伯数码。志中所用货币，一律用新人民币计算。

十四、本志材料来源根据信访、函调、口碑、社会调查、旧志、档案、报刊和有关部门的存卷，所用资料均已核实考证。为节省篇幅，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十五、本志与本县商业志因建国后体制几合几分，故在文中有个别资料重复。



《供销社志》编辑组全体人员合影



县供销社办公大楼



彭集供销社五金经营组



城关供销社集口货摊



水河供销社下湖收购鲜蛋



湖区供销社仓库楼



土产杂品公司货场一角



仓库商品货架化



生产资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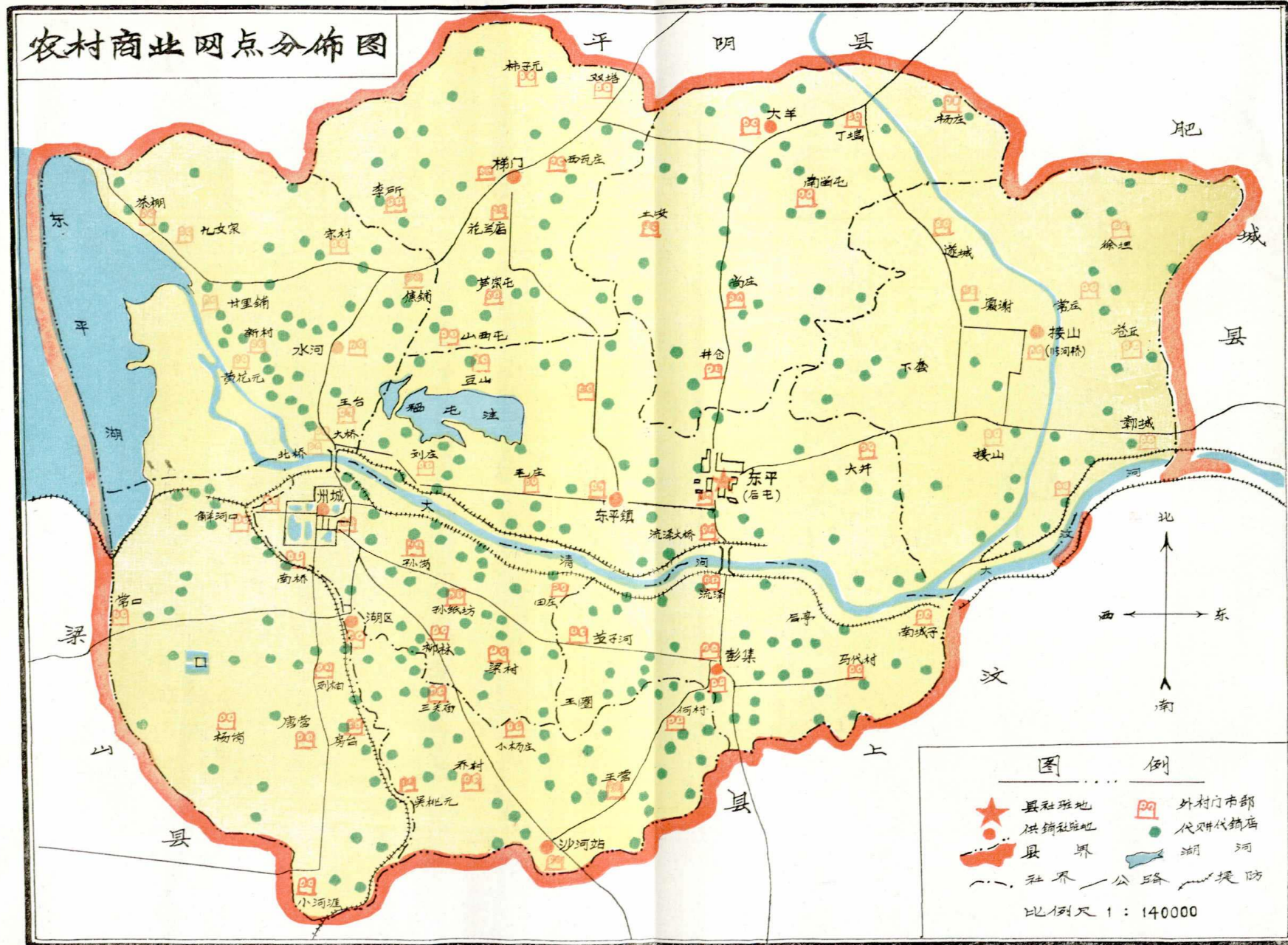


须城供销社后屯门市部



棉花加工厂整堆棉花

农村商业网点分布图



目 录

供销社大事记.....	1
-------------	---

第一章 概 述

第二章 机 构 沿 革

第一节 供销社的建立与发展.....	13
附：东平县供销社历任主任一览表.....	24
一九八二年供销系统机构及组织状况表.....	25
第二节 干部、职工来源、待遇及职工培训.....	26
（一）干部、职工来源、待遇.....	26
（二）职工培训.....	27
附：历年干部、职工人员统计表.....	29
第三节 工会组织.....	30
第四节 所属单位.....	31
（一）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1
（二）土产杂品公司.....	33
（三）棉花加工厂.....	34
（四）基层供销社.....	36
1、城关供销社.....	37
2、水河供销社.....	38
3、梯门供销社.....	39
4、大羊供销社.....	39

5、接山供销社	39
9、须城供销社	40
7、彭集供销社	41
8、沙河站供销社	41
9、湖区供销社	42
第五节 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	42
附：一九八二年供销系统网点设置及主要财产状况表（甲）	45
一九八二年双代店下放情况统计表（乙）	46

第三章 供 销 业 务

第一节 概 况	47
第二节 农副产品及废品收购	50
附：历年主要农副产品及废品收购统计表	56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58
附：历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67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69
附：历年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75
第五节 仓储运输	77
第六节 饮食服务	79
第七节 供销社办工业	81
〔调料加工厂〕	81
附：一九八二年供销系统副食品加工情况统计表	82
〔土制化肥厂〕	83
〔废品纤维加工厂〕	83

〔炼焦厂〕	83
〔缝纫、修配、木业〕	83
〔“五七”小厂〕	83
第八节 社队多种经营	84
(一) 概 况	84
附：多种经营收入统计表	87
(二) 组织支援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88
1、资源培植	88
2、资金扶持	92
附：历年发放扶持资金表	94
3、技术培训	95

第四章 企 业 管 理

第一节 民主管理	97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0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00
附：历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103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05
附：供销社归口管理的主要农副产品历年收购价格表	109

第五章 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改造前私营行业状况	110
第二节 改造形式和安排	113
附：安排和私营商业行业人员情况表	114